

西藏宗教与 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

次旺俊美 主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宗教与 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

次旺俊美 主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次旺俊美主编.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9

ISBN 978-7-223-02505-8

I. 西… II. 次… III. ①宗教—关系—政治—研究—西藏②宗教—关系—经济—研究—西藏③宗教—关系—文化—研究—西藏 IV. B9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334 号

西藏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

- 编 著 次旺俊美
责任编辑 西绕拉姆
封面设计 丹增朗杰
出版发行 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印 刷 西藏山水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1—2,000
书 号 ISBN978-7-223-02505-8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西藏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

编 委 会

主 编 次旺俊美

撰写人员 申新泰 彭陟焱 顾惠雅

宋秀芳 许德存

前 言

佛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一种传统文化模式,在文化、思想领域等诸多方面都给古代的西藏(吐蕃)带来了新的东西,给藏族文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佛教思想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之一。在封建农奴制社会,藏传佛教在西藏精神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控制着人们的思想观念。

西藏宗教不仅是一种复杂的历史现象,同时也是一种普遍而持久的文化现象。长期以来,它伴随着西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且对稳定社会精神生活、维持社会秩序发挥了特殊作用,但是它的消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如何评价西藏宗教与社会关系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其中包括西藏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

目前,西藏宗教与社会关系研究,已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研究成果也不少,但各有偏重,缺乏全面系统的论述。本书依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从不同层次对西藏宗教与社会关系作了综合研究和全方位的客观认识。揭示了西藏宗教与社会发展的内在机制,探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西藏宗教与社会关系的变化以及藏传佛教以何种形态适应的问题。尽管我们的论述比较粗浅,有些观点非常稚嫩,但我们已尽了努力。

我们之所以煞费苦心地研究西藏宗教与社会的关系,绝不是留恋过去,也不是给藏传佛教高唱赞歌,而是为了认识和理解过去,并把它作为认识现在的钥匙。通过今昔相互的联系来

促使人们更加深刻地了解过去和现在,并给未来行动以指导。我们也深知藏传佛教的变革不仅有传统习俗障碍,而且也有文化和社会方面的障碍,但变革势在必行,藏传佛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08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各个历史时期的宗教与政治关系	(1)
第一节 吐蕃时期的政治与宗教	(1)
第二节 分裂割据时期的政教关系	(29)
第三节 封建农奴制时期的政教关系	(32)
一、萨迦地方政权时期的政教关系	(32)
二、帕木竹巴地方政权时期的政教关系	(39)
三、噶丹颇章地方政权时期的政教关系	(54)
第二章 藏传佛教的社会历史作用	(68)
第一节 藏传佛教在缔造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的卓越贡献	(68)
一、兄弟情谊,“和同一家”	(68)
二、团结、统一是民族关系的主流	(71)
三、抗击外敌入侵,维护祖国主权,反对分裂	(77)
第二节 藏传佛教对西藏社会发展的影响	(83)
第三章 藏传佛教必须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	(94)
第一节 历史性的变革	(94)

第二节 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101)
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02)
二、党的宗教政策在西藏的实施	(105)
第三节 藏传佛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16)
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论断的提出及其涵义	(116)
二、藏传佛教如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24)
第四章 历史上的西藏宗教和西藏社会经济发展	(135)
第一节 西藏自然宗教与经济文明产生的密切关系	(135)
第二节 西藏宗教促进了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	(139)
第三节 西藏宗教对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阻碍	(152)
一、寺院经济特权和剥削直接影响经济发展	(152)
二、宗教观念乃至宗教禁忌对西藏社会发展的干预和影响	(160)
第五章 西藏寺院经济——宗教与经济结合的产物	(164)
第一节 寺院经济的形成与发展	(164)

第二节 西藏寺院经济的特点	(173)
一、寺院经济来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	(173)
二、寺院收租、放债、经商具有封建剥削的性质	(177)
第六章 西藏宗教与西藏文化的发展	(188)
第一节 西藏原始信仰文化和苯教文化	(189)
第二节 藏传佛教文化	(206)
一、佛教文化的传入	(206)
二、藏传佛教文化的形成	(216)
第三节 藏传佛教与西藏文化发展	(228)
第七章 西藏宗教与其他文化形态的关系	(242)
第一节 西藏宗教与哲学	(242)
第二节 西藏宗教与伦理道德	(250)
第三节 西藏宗教与科技	(263)
第四节 西藏宗教与文学艺术	(282)
第八章 西藏宗教与教育	(296)
第一节 西藏教育发展的历史轨迹	(296)
第二节 藏传佛教的寺院教育	(304)
第三节 教育的现代化与民族素质的优化	(319)
第九章 西藏宗教与西藏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327)

第一节 藏传佛教文化在西藏传统文化中的	
地位	(328)
一、西藏传统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328)
二、藏传佛教文化在西藏传统文化中的地位	
.....	(337)
第二节 继承西藏传统文化优秀成果,建立西藏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338)
再版后记	(361)

第一章 各个历史时期的宗教与政治关系

佛教传入吐蕃,于分裂割据时期形成藏传佛教,封建农奴制时期得到发展。在历史上,它既为吐蕃奴隶主阶级服务,也为封建农奴主阶级服务。在社会主义时期,它还将长期存在下去,继续为西藏社会发展服务。

第一节 吐蕃时期的政治与宗教

宗教在西藏社会中占有重要位置,形成了西藏历史上宗教与政治的特殊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研究西藏的政教关系,是深入认识藏族特殊的宗教文化与其社会历史发展脉络之内在关系的一个重要途径。

吐蕃时期松赞干布建立了强大、统一的奴隶制政权,在政治制度、经济设施、军事组织、生产机构和文化生活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步,为佛教传入吐蕃提供了社会的需要和实际的可能。佛教的传入与逐步发展,对吐蕃苯教及传统的社会政治结构形成全面冲击。这种冲击不但表现为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上佛教与苯教、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冲突,也表现在政治领域中崇佛与崇苯两派政治力量的长期对抗和激烈较量。吐蕃王室及历任赞普把佛教当作他们统治人民的新的思想工具,佛教“非战弭争”的思想成为吐蕃王室与唐王朝通好、巩固王室集权统治的思想基础。因此,吐蕃历代赞普几乎都是大力提倡和发展佛教。与此相反,吐蕃的部分贵族、大臣对佛教表现出相当强烈的抵触,并利用广大人民仍信奉苯教来要挟赞普,限制王室的权益。这种情况造成了吐蕃时期

的佛苯斗争实际上成为政治领域中王室与贵族、大臣争权夺利的一个焦点。尤其是吐蕃中后期,佛苯斗争几乎成为王朝内部政治权力斗争的主要表现形式。

佛教在吐蕃历代赞普的大力提倡和支持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以至在吐蕃社会生活中占居优势地位。佛教僧人有王室提供的优厚的生活待遇,享有免差免税的特权,特别是赤德松赞统治时期在王朝设立僧相,让僧人走上政治舞台。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国之政事,必以桑门(即沙门)参决”。吐蕃时期僧人的这些经济和政治特权,是后来西藏社会中特殊的政教关系模式赖以形成的基础,对以后西藏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松赞干布时期结束了青藏高原漫长而松散的部落联盟状态,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统一的奴隶制政权,揭开了西藏历史新的一页。吐蕃社会由过去的相对封闭走向了全面开放,开始了政治、经济、文化全方位地向外拓展的局面。为了向外拓展的需要,松赞干布对吐蕃的社会组织、政治制度进行革新,他委任贵族和部落豪强为官吏,对其位阶和职权作了相应的规定,制订法律对大臣、贵族及百姓进行约束。松赞干布把悉补野部落首领与各氏族部落首领之间的结盟关系,变成了一种君臣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以赞普为中心的集权统治。^①随着王权的强化,赞普逐步掌握了对臣下及诸豪族部落首领的生杀予夺大权。

松赞干布死后至公元698年,吐蕃的政治权力转移到大相噶尔家族手中。噶尔·东赞为松赞干布在位时之大相,是松赞干布的主要政治助手。松赞干布650年逝,其孙芒松芒赞幼年继赞普位,噶尔·东赞辅政,从此开始了噶尔家族成员一统朝政的局面。

^①(日)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83年。第446—447页,463—464页。

由于吐蕃政权仍是一种以部落联盟为基础的军事联盟政体,不仅代表王室的赞普本人要领兵征战,同时各具部落及家族背景的朝中尚伦大臣也多为主兵一方的军事将领^①,随着联盟的扩大和征服地域日渐辽阔,盟誓愈来愈难以保证各地统兵将领和属部首领对赞普权威及王室家族的忠诚和服从,这使以赞普为中心的王室政权对拥有军权并统兵一方的朝廷重臣的控制变得日益困难。因此,在松赞干布死后,两代赞普幼年即位,大权旁落,导致长达半个多世纪噶尔家族专权的局面。继噶尔·东赞之后,其子赞聂多布、钦陵相继担任吐蕃大相,独揽权柄,权倾内外,其家族势力如日中天。史料称:“自伦钦陵兄弟专统兵马,钦陵每居中用事,诸弟分据方面,赞婆而专在东境,与中国为邻,三十余年常为边患。其兄弟精才略,诸蕃惮之。”^②因此,吐蕃的军国大事乃至赞普的废立均得听命于钦陵,赞普王权被完全架空。直到698年,赤都松赞普与母后赤玛伦以谋略剪除噶尔家族势力。据《旧唐书·吐蕃传》记载:“圣历二年(699年),……时钦陵在外,赞普乃佯言将猎,召兵执钦陵亲党二千余人,杀之。发使召钦陵、赞婆等。钦陵举兵不受召,赞普自帅众讨之,钦陵未战而溃,遂自杀,其亲信左右同时自杀者百余人。赞婆率所部千余人及其兄子莽支等”投降唐朝^③。这是赞普王室有目的、有计划采取的一个褫夺噶尔家族权力的行动,其实质是王权和相权之间的一次大规模较量和冲突。

吐蕃由于对内加强政权建设、发展经济文化和对外开拓发展的需要,出现了广泛吸纳周边国家和民族优秀思想文化的局面,在这一背景下,佛教陆续进入吐蕃。关于松赞干布时代兴佛的史实,现存汉文史籍中未见记载,几乎均出自藏文史籍,特别是14世纪

①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5—148页。

②《旧唐书》卷196,《吐蕃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③同上。

以后成书的各类“教法史”和“王统记”。如布顿大师所著《善逝教法史》(1322年成书);蔡巴·贡噶多吉所著《红史》(1346年成书);索南坚赞所著《西藏王统世系明鉴》(1388年成书);巴卧·祖拉陈哇所著《贤者喜宴》(1546年成书);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所著《汉藏史集》(1434年成书);循努贝所著《青史》(1476—1478年成书);五世达赖喇嘛所著《西藏王臣记》(1642年成书)等。以上各藏文史籍中对松赞干布时发展佛教的史实共同的记载有:

第一,松赞干布所迎娶的尼婆罗赤尊公主和唐文成公主二人进藏之时都分别将佛像作为其嫁奁带入了吐蕃。据记载,赤尊公主带入了三尊佛像:不动金刚佛像(据说是释迦牟尼8岁等身像)、弥勒法轮像和旃檀救度母像;文成公主带入的是一尊释迦牟尼12岁等身像。两个公主还分别带去了佛教的经典、供佛的法物以及替他们供佛的僧人。^①

第二,随着佛教的传入,佛教寺庙开始在吐蕃兴建。为供奉赤尊公主和文成公主带入吐蕃的佛像,松赞干布分别修建了大昭寺和小昭寺。大昭寺是由赤尊公主主持修建的,里面供奉不动金刚佛像,可能有当时替她供佛的尼泊尔僧人住在里面。小昭寺是由文成公主主持修建的,里面供奉释迦牟尼像,同时也有替公主供佛的汉僧住在寺内。除大、小昭二寺之外,传说松赞干布在吐蕃中部建立了四茹寺、四厌胜寺、四再厌胜寺等,这些寺在当时实际上都是一些小庙,其中供一尊佛像,没有出家僧人,更没有学经组织。建立这些小庙的目的正如藏文资料中所说是为了“制伏藏地鬼怪,镇伏四方”。这些寺庙功能单一,主要为供奉佛像之场所,具有佛堂之性质。当时尚无藏族人出家为僧,佛教在吐蕃尚未产生直接信仰者,所以这些寺庙并没有使佛教在当时西藏社会产生多大影响。但大、小昭寺地处拉萨,在后来佛教发展传播中起过一个基地

^①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页。

的作用。^①

第三,松赞干布派遣大臣吞弥·桑布扎一行十余人,携带重金,前往天竺等地学习文字和佛教经典,学成后“携大乘佛典返回吐蕃”,建立了更为完备和成熟的文字体系,使佛教经典的藏译成为可能。据藏文史料记载:当时在拉萨有印度僧人拘萨罗、尼泊尔僧人香达和汉族僧人大天寿和尚,他们和西藏以吞米·桑布扎为首的学者们合作将《宝云经》等二十一种经典翻译成了藏文。译经的开始,标志着佛学真正开始在吐蕃传播。“藏地佛教的传入与新藏文的创制基本上是一致的,藏族最早接受佛教理论的,或许就是那些为了创制新文字去印度等国求学的留学生们。具体地说,是以藏文的创制者吞弥·桑布扎的事业为基础的。”^②这是佛教传入吐蕃的另一种途径或方式。

第四,松赞干布时参照佛教内容制订了吐蕃法律,即“十善法”。^③有关松赞干布时代的法律条文,以藏文史籍《贤者喜宴》的记载最为翔实,法律中涉及了若干佛教内容,如《六类大法典》、《戒十恶法》和《大世俗法十六条》。这些佛教内容通常被当作松赞干布时代佛教已影响吐蕃政治生活的重要证据。^④但从这些法律条款涉及的佛教内容来看,明显带有吐蕃王朝后期的特点,很难认为它们是产生于松赞干布时代。如“显贵褒以佛法,贱民贬为艺人及苯教徒”的条款,包含了“崇佛抑苯”思想。而“崇佛抑苯”思想是在吐蕃中、后期即佛教在吐蕃社会取得优势地位以后的赤松德赞、赤德松赞、赤祖德赞等几位赞普时期才出现和盛行的,是不可能出现在松赞干布时代。由此可见,《贤者喜宴》等藏文史籍所记载的《六

①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4页。

②丹珠昂奔:《佛教与藏族文学》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35页。

③《西藏王臣记》刘立千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16页。

④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8—72页。

类大法典》等显然混入和包括了吐蕃后期的许多法律内容以及后世史家出于对松赞干布文治武功的极度推崇而将吐蕃时代一切德政均加到松赞干布头上的附会之说。敦煌藏文写卷 P. T. 1287 记载：“吐蕃典籍律例诏册，论、相品级官阶，权势大小、职位高低，为善者予以奖赏，作恶者予以惩治；农田耦耕一天之亩数；牧场一件皮褐所需之皮张数；笼区长度均为统一划定，乃至升、合、斤等一切度量，举凡吐蕃一切纯良风俗，贤明政事，均为此赤松赞（松赞干布）之时出现也。”^①

松赞干布在草创国家体制和政令典章的时候，借鉴了周邻部落的法律和制度。由于吐蕃社会生产有很大游牧成份，更重要的是，吐蕃与北方突厥、霍尔等都是以部落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政权实体，因此，它们在基本形态和政治结构上有很多一致性。这决定了北方突厥、霍尔的政治制度、国家组织乃至法律等均存在着被吐蕃接纳的基础，也具有在吐蕃社会中推广的可能性。《贤者喜宴》记载：是时“自北方霍尔、回纥取得法律及事业之楷模”。^②《西藏王统记》亦云：松赞干布时“自北方霍尔及玉格热等地取效法律及各种政务之施設”。^③松赞干布时制订的法律中有：“通奸者断其四肢，流放外境。诬语者割其舌。”^④等等。这些法律内容在吐蕃北方的突厥、霍尔等游牧部落的法律中有许多共同点。如《北史·突厥传》记：“其刑法，反叛、杀人及奸人之妇、盗马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盗马及杂物者，各十余倍徵之”。^⑤《北史·西域传》亦载：“于阗刑法，杀人者死，余罪各随轻重惩罚之，……龟兹刑法，杀

①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9页。

②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第5页。

③《西藏王统记》刘立千译注本，第47页。

④同上。

⑤《北史》卷97，《突厥传》。

人者死，窃贼则断其臂，并刖一足。”^①由此看来，松赞干布时代较为可信的法律面貌，主要是借鉴或引入了与其相邻的北方突厥、霍尔等游牧部落的法律，具有很强的部落习惯法的色彩，很难认为松赞干布时代佛教对吐蕃的法律及政治制度发生了什么影响。^②

第五，佛教向吐蕃零星渗透。松赞干布去世后，芒松芒赞和赤都松赞两位赞普在位的半个多世纪中（650—704年），在众多的藏文史籍中几乎见不到有关这两位赞普弘扬佛教的记载。这固然与噶尔家族专权、苯教势力反对佛教有关，但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佛教在松赞干布时期社会基础脆弱，并未对吐蕃社会和政治产生什么实质性的影响。但这一时期，通过一些零星的外来僧人进入吐蕃及通过各种渠道将有关佛教的一些传闻传入到吐蕃人中，使“佛教因素零星地向吐蕃渗透”。^③唐人义净所撰《大唐西域高僧求法传》中前后记载了八位僧人从长安途经吐蕃前往天竺的事迹。^④其中关于汉僧玄照的事迹记载甚深，玄照往返均经由吐蕃，且两次均见到文成公主并得到其资助。汉僧频繁经由吐蕃往返长安和天竺与文成公主有密切关系。除汉僧外，还有尼婆罗僧人和天竺僧人经由此道进入吐蕃活动或由此进入唐地。这些出入于吐蕃的僧人当时虽可能未在吐蕃直接从事传播佛教的活动，但他们在客观上促成吐蕃人对佛教的了解。其次，西域也是佛教渗入吐蕃的一个重要来源。西域是传入佛教较早的地区，其中于阗、龟兹等均是当时西域重要的佛教政权。7世纪后半叶，吐蕃势力进入西域长达30余年，大量的吐蕃人前往当地作战或驻守，自然会直接与佛教发生接触。

①《北史》卷97，《西域传》。

②石硕：《佛教与吐蕃政治》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打印稿，第37页。

③[意]图齐：《西藏的宗教》载《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5—16页。

④王拜维：《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校注》中华书局，1988年，第10—11页。